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吳梓維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232
傳真：02-27598790
電子信箱：bca-zwwu52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治字第11160163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20779821_1116016314_1_ATTACHMENT1.pdf、
20779821_1116016314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110年臺北市參與式預算高中職推廣教育執行計畫」原訂於111年上半年辦理成果發表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6月29日府民治字第1106019275號函修正 頒訂「110年臺北市參與式預算高中職推廣教育執行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計畫四、3、「課程成果發表：各校自行由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月底止辦理之初階課程產生提案中推薦代表性提案，經評審獲選之提案於111年上半年成果發表會中進行發表。」本府原訂於111年6月1日辦理成果發表會，邀請特優提案學生進行發表，並頒發特優、優選獎狀及感謝狀，惟因COVID-19疫情發展影響，本活動擬延後於111年7月17日辦理（地點另函通知），屆時再請貴校協助辦理相關事宜。

電子文
騎

7

麗山高中 11105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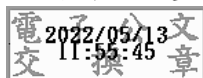


NIAA1116004342

三、檢送「110年臺北市參與式預算高中職推廣教育執行計畫」
及「110年臺北市參與式預算高中職推廣教育執行計畫課程
模擬提案表揚名單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
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
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
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
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
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各區公所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